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177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昭順、陳學聖等 16 人，有鑑於維護現職教師退休權益，故擬具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，規定基於為因應少子化造成國家危機，鼓勵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，進行修正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因應少子化造成國家危機，鼓勵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，不以本條例施行後為限，得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	陳學聖			
連署人：馬文君	徐志榮	孔文吉	曾銘宗	李彥秀
陳宜民	柯志恩	賴士葆	蔣乃辛	呂玉玲
王育敏	林麗蟬	許淑華	陳雪生	

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，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。</p> <p>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（年功）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，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，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。</p> <p>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，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，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，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<u>前</u>後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。</p>	<p>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，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，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。</p> <p>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（年功）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，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，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。</p> <p>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，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，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，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。</p>	<p>為因應少子化造成國家危機，鼓勵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，不以本條例施行後為限，得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。</p>